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總說明

為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其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及敘薪所需，依九十五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規定，本部應訂定學校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惟其係基於法律授權，對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具法規命令性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之規定，為符合該七種命令之名稱，爰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並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以附表方式呈現，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第二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依附表之規定。	<p>一、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p> <p>二、初級及中級教練之任職屬新聘或任職不超過三年，其訓練成績為全國性運動競賽前三名以上，所持證照為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或 B 級，故初級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所列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自一七〇元起薪，至中級教練因已連續擔任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爰自二〇〇元起敘；二者本薪最高級比照中小學教師為四五〇元，初級教練年功薪最高級比照中小學教師為六二五元，中級運動教練年功薪最高級比照助理教授為六五〇元，以資區別。</p> <p>三、高級教練，其訓練成績為亞運前三名以上，所持證照為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故其職務等級比照大專校院講師由二四五元起薪，本薪最高級比照助理教授為五〇〇元，年功薪最高級調整比照教授本薪最高級為六八〇元；至國家級運動教練須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以上之運動成就為條件，故比照大學助理教授三一〇元起薪，另因</p>	

	其訓練成績優異，爰本薪最高級及年功薪最高級予以提高與教授相當，分別為六八〇元及七七〇元，以資鼓勵。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